

证券代码：874270

证券简称：明禾新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杭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开展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且有成效的工作。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08）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核算与审查，现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合理规划和安排 2025 年度财务收支，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规划，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540,2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卢杭杰、韩丹、岑晓腾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发展和资金周转的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计划以抵押、质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汤荣龙、来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

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